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6〕70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城区北门河涌整治工程（首期第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梅州市供排水管理处：

你处《梅州城区北门河涌整治工程（首期第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将该项目验收调查表全本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进行了公开；2016年9月18日，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投诉或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城区北门河涌整治工程项目位于梅州市江北老城区，北起古田截洪沟，南至原东山办事处（文化公园侧），全长6km。分二期进行，首期对北门河涌进行清淤护岸、封盖、绿化，二期引水恢复河道生态功能。其中首期工程分三期实施，第一期起自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江北分局侧，终至文化公园侧（原东山办事处），全长3.2km，未覆盖段0.9832km；第二期起自梅隆铁路，终至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江北分局侧，全长1.4078km，为清

淤保洁护岸段；第三期起自古田截洪沟侧（吉祥庵），终至梅隆铁路，全长 0.9466km，明沟护岸段。本次验收的工程（首期）起自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江北分局侧，终至文化公园侧（原东山办事处），工程全长 0.9832km，分为原东山办事处（现湖景酒店）段；文化公园炮楼段；梅松路段；虹桥头段；金山顶老烟厂背后段。首期第一期工程已完成，并都已盖板；现场清理淤泥已清运，并已复绿；工程最终汇入东山大桥泵房与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连接。首期工程中的第二、三期与引水恢复河道生态功能工程未实施。2011 年 4 月 28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对该工程出具《关于梅州城区北门河涌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1〕88 号），同意工程建设。

二、项目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四、你处应在收到本文起 20 日内将所有验收相关资料送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并按照规定接受其监督检查。

五、待项目整体建成运营后，应向我局申请整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广州
蓝碧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